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
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
李凌
社长兼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 王芳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阳
评论新闻中心
主任 | 董哲 (兼)
经济新闻中心
主任 | 龙腾
区域新闻中心
主任 | 潘利求
文旅新闻中心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主任 | 张学江
国际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浩 (兼)
融媒体中心
主任 | 罗明荣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古风
品牌战略中心
主任 | 罗文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主任 | 黄开堂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编辑部
主任 | 唐吉民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“网红特权”的歪风邪气不能惯

“我是网红，请给与照顾”“我是网红，我马上要曝光你”“我是网红，让你们领导来见我”。近年来，以网红身份要求给予特殊照顾、给予特权的事件屡见不鲜，让不少网友“惊掉了下巴”，也不禁发出这样的疑问：是谁在助长“网红特权”这种歪风邪气？（1月3日《法治日报》）

说到“网红索要特权”，就不得不提及前段时间发生的一起事件。“我是网红，我师傅是‘垫底辣孩’，他1000多万粉丝，我280万粉丝。航班延误了5个小时，我要求航空公

司给我特殊照顾。”一男子因不满航班延误，亮出自己网红的身份，指责空姐、质问机长名字，之后又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维权视频。尽管说，被该男子提到的网红“垫底辣孩”发表声明称：我与视频中的乘客素不相识、毫无关系。但是，这起事件还是引发了关于“网红特权”的思考，人们不禁发问：网红不是人吗？网红不需要敬畏法律吗？网红咋就能有特权呢？

其实，这起事件的起因没有任何问题，完全是正常的情况。航班延误是天气原因所致，对于乘客的诉求航空公

司当然需要尽最大能力去解决。但是，这都有一个最基本的伦理底线，那就是一切都需要合理合法合情。不能因为你是网红，就要求航空公司冒着危险启动飞机，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。即便你不是网红，只要诉求合情合理合法，那也得满足。

类似的“网红维权”“网红勒索”“网红威逼”“网红勒索”，已经成为了一种现象，往小了说，其打破了社会公平的秩序，扰乱了正常的程序。往大了说，就是对法律的践踏，成为了网红就不知道自己是谁了？可以告诉你

的是：再大的网红，也只是个网红，不能“人一红就变脸”。正如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所言：利用网红身份来进行所谓维权事件的出现，既有社交媒体普及和影响力提升的原因，也有维权意识提高、经济利益驱动和法律意识淡薄等方面的原因，社会应该关注和反思这一现象，规范网红的言行，避免产生负面影响。谁都能维权，但是需要在法律的范畴之内，而不是用网红的身份吓唬人。

终结“网红索要特权”乱象，需要做的事情不少。其一，对于一

些单位而言，不可“惧怕网红”，不可因为担心引发舆情而息事宁人，恰恰是一些单位的“怕出事”而骄纵了他们；其二，对于网友而言，需要多些理智，面对网红发出的“负面视频”“维权视频”，切不可偏听偏信，只是“听一家之言”就容易带偏节奏；其三，对于平台而言，需要约束好自己的网红，内容审核机制不可形同虚设。

“网红特权”的歪风邪气不能惯着，是谁纵容了“索要特权的网红”？

■郭元鹏

小区公共收益就该“亲兄弟明算账”

“真没想到，咱们临平也有这样的小区，拿出30万元的小区收益，给全体业主发福利，酸了酸了！”2023年12月31日下午，杭州市临平区梧桐蓝山小区首次分红，2106户业主每家都分到了一袋大米和一桶食用油。大家直呼：业委会这波神操作太给力了！福利发放现场，梧桐蓝山小区业委会还公布了小区的财务清单。（1月2日《钱江晚报》）

小区公共收益，依法应当归全体业主所有。杭州市临平区梧桐蓝山小区业委会，拿出30万元的小区收益给业主分红，并公布财务清单，无疑做出一个好的示范，值得其他小区借鉴和推广。笔者认为，

小区公共收益就该“亲兄弟明算账”，这笔钱属于广大业主的钱，不能成为业委会或物业的“小金库”，应当让广大业主当家做主，依法管好、用好这笔钱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、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，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；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，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，属于业主共有。也就是说，小区内配套会所、物业管理用房、地下人防设施、电梯等等，都属于业主共有。利用小区公共场所的出租、广告费、停车费等公共

收益，除去合理开支外，属于全体业主共有。

然而，一些小区业委会或物业无视业主利益，把配套会所对外出租；小区公共停车场收取停车费；投放电梯广告收取广告费等等公共收益，统统当作自己的“小金库”，想怎么样利用就怎么用，或中饱私囊，最终成为一笔“糊涂账”，而广大业主对此根本就不知情。《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二条款规定，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也明确，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重大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。因此，小区业委会或物业如果擅自占有和使用小区公共收益，则

侵犯了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。

杭州市临平区梧桐蓝山小区业委会的做法，提供了一个可以借鉴和推广的范本。根据公布的财务账单，2023年该小区的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停车费130万，广告收益15万，经营用房租金30万，还有游泳池和快递柜等少部分收益，小区年度收益大约200万。开支方面，花150万元对监控系统进行改造，把之前的监控盲点和高空抛物问题一并解决了。此外，还有实行免费为电动车、新能源车提供充电服务以及举办活动等费用。最终结余的30万元，则给业主们分红。可以说，这种“亲兄弟明算账”的做法，不仅让广大业

主享受到公共收益的“红利”，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，也体现出业主当家做主的权利，能够激发他们参与小区管理的积极性，有利于构建和谐社区。

保障广大业主合法权益，类似给业主分红的做法多多益善。比如，可以开设小区公共收益专门账号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小区业委会、物业等无权占有和擅自动用，须由业委会依法依规作出处置决定后，业委会或物业才能协助使用这笔属于业主所有的公共收益，并做到账目收支清清楚楚。总之，小区公共收益必须“亲兄弟明算账”，要让业主真正享受其“红利”。

■丁家发

团建溺亡算工伤，法院判定彰显执法温度

近日，《工人日报》发布的一则关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起判决，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。2022年7月底刘某在公司团建活动中不幸溺亡，近日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裁定刘某在团建中溺亡为工伤，撤销人社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。这一判决不仅为刘某的家属带来了正义，也给社会公众和企业界提出了深刻的思考：在团建活动中发生的意外伤害，是否应当被认定为工伤？这一问题的答

案不仅关系到受害者家属的合法权益，也关系到企业的责任承担和员工的安全保障。

团建活动中的工伤认定应更加明确和人性化，以保障员工权益和促进企业责任意识的提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。然而，对于“工作时间”和“工作场所”的定义，以及“因工作原因”的界定，往往存在一定的模糊性。团建活动虽然

不是直接的生产劳动，但它是企业为了增强团队凝聚力、提高工作效率而组织的活动，其目的与工作密切相关。因此，团建活动应当被视为工作的一部分，其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应当被认定为工伤。

刘某的案件中，法院的判决体现了对员工权益的尊重和保护。这一判决不仅为刘某的家属提供了应有的经济赔偿，也为其他类似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了法律依据。同时，这一判决也向企业发出了明确的信号：企业在组织团建活

动时，应当充分考虑员工的安全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并对可能发生的意外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此外，这一判决也提醒了社会各界，特别是劳动保障部门和法律工作者，应当对工伤认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明确。在实际操作中，应当充分考虑团建活动的特殊性，避免因定义模糊而导致的争议和不公。同时，也应当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指导，确保企业在组织团建活动时，能够依法行事，保障员工

的安全。

总的来说，刘某案件的判决是对现行工伤认定标准的一次有益补充，它强调了团建活动在员工工作中的重要性，并要求企业对此承担起应有的责任。这一判决不仅有助于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也有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。未来，我们期待看到更多类似的案例能够得到公正的处理，同时也期待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不断完善，为员工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。

■韦芊羽